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公园园容风貌监测辅助服务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SZZZ2025-QC0444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

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涉嫌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将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5
第二章 项目需求	8
第三章 响应文件初审	14
第四章 询价须知	15
一、说明	15
二、响应文件	16
三、询价程序	17
四、授予合同	1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8
第七章 附件	41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41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45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47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51

第一章 询价邀请

项目概况

公园园容风貌监测辅助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ZZ2025-QC0444

项目名称：公园园容风貌监测辅助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68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6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公园园容风貌监测辅助服务项目	1	项	为行走公园、市属公园各类监测提供辅助服务。详见项目需求	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承诺函》加盖公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询价，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询价，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询价，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为不公开内容）；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1）现场获取：供应商按以上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逾期不予受理。

（2）线上获取：供应商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购买采购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售价：人民币600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购买采购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exgrp.com）；

2)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2 号

联系方式：张工，0755-831887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姚工，0755-83026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工

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特别说明

1、本章项目需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标准。

2、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响应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等（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3、供应商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4、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控制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公园园容风貌监测辅助服务项目	1	项	680,000.00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述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配合做好采购人组织开展的公园园容风貌监测及全市公园环境质量监测，包括行走公园、随机检、综合检及其他专项检查辅助工作，根据检查需要配备项目负责人、资料员和技术人员等，邀请专家参与并提供检查后勤保障、资料整理装订等配套辅助服务。具体按照《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公园园容风貌监测管

理办法（修订）》、《2025 年度深圳市市容环境质量智能监测实施方案》、《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公园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方案（试行）》及附件执行（该办法如有修订，按修订后的最新办法执行）。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总体要求

1.本项目为公园监测提供技术及后勤保障辅助服务，监测主要包含 3 类，第一类是行走公园及其他全市公园检查，第二类是市属公园综合管养服务“综合检”监测检查，第三类是市属公园综合管养服务“随机检”和专项检。具体检查类别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

（二）行走公园及其他全市公园检查

1.监测概况：监测对象为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官方网站公开发布深圳市公园名录中的公园（目前名录为 1320 个公园，以每年发布的最新公园数量和地址为准）。具体按公园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方案及采购人需求，每组户外现场监测时间约 0.5-1 天，每组监测人员不少于 2 人，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2.服务要求：保障每组监测组成员在监测检查期间的交通出行，一年提供约 96 个车次（均为预估量，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每月按实结算）。小轿车要求车况良好的 5 座以上（包括 5 座）；并按规定购买相应车险（包油料费、过桥过路费及汽车维修费等），其中必须包含足额的车上人员责任险，每车配司机 1 人，车辆仅限使用于监测工作。

★3.其他保障：为监测人员提供应急物资（应急药箱、雨具等）、人员保险和工作餐安排。其中涉及误餐的，餐费标准参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按 50 元/人次计误餐补助费。

（三）市属公园综合管养服务“综合检”

1.监测概况：监测对象为 15 家市属公园及中心苗圃（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园数量及具体公园），主要包括莲花山公园、深圳湾公园、笔架山园（含笔架山体育公园）、塘朗山郊野公园、梅林山公园、银湖山郊野公园、深圳国际园林花卉博览园、荔枝公园、人民公园、园科公园、阳台山森林公园、布心山公园、三洲田森林公园、观澜森林公园、五指耙森林公园、中心苗圃。监测每年共 4 次，具体分组按监测办法及采购人需求，每组户外现场监测及台账检查时间约 6 天。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2.服务要求：保障每组监测组成员在监测检查期间的交通出行，一年提供约 48 个车次（均为预估量，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每月按实结算），具体根据监测分组及人员数量调整。商务车要求车龄 5 年以内，车况良好的 7 座以上（包括 7 座）并按规定购买相应车险（包油料费、过桥过路费及汽车维修费等），其中必须包含足额的车上人员责任险，每车配司机 1 人，车辆仅限使用于监测工作。

★3.其他保障：为每组监测人员提供优质交通服务、应急物资（应急药箱、雨具、矿泉水等）和人员保险，同时负责监测期间监测相关人员（包含司机、监测组成员或资料员）工作餐安排。一年提供约 384 人次误餐费、约 336 人次人员保险（均为预估量，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每月按实结算）。

4.资料员工作要求：检查期间资料员主要为采购人负责专家和助理排期、电话通知、现场记录、资料收集、归档处理、总结分析，编制检查通报并提交采购人审核。使用公园精细化管理平台系统，需配合中心做好系统相关资料整理和监督复核工作。

★5.工作设备要求：成交供应商为资料员配备 1 台台式电脑和打印机（含相关耗材），主要用于日常工作中的资料收集、精细化管理平台和台账整理等，供资料员合同期限内驻点使用，配置需满足实际使用需求；为每组配备 2 台移动电脑及随身 WIFI，按实际分组需求配备，主要用于检查过程中的资料收集、现场记录和台账查看等，仅供监测组成员在检查监测期间使用，配置需满足实际使用需求。

（四）市属公园综合管养服务“随机检”和专项检

1.监测概况：监测对象为 15 家市属公园及中心苗圃（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园数量及具体公园），主要包括莲花山公园、深圳湾公园、笔架山园（含笔架山体育公园）、塘朗山郊野公园、梅林山公园、银湖山郊野公园、深圳国际园林花卉博览园、荔枝公园、人民公园、园科公园、阳台山森林公园、布心山公园、三洲田森林公园、观澜森林公园、五指耙森林公园、中心苗圃。检查综合管养人员考勤、形象规范，园区卫生保洁、设施设备维护、植物养护、四害消杀、薇甘菊清理、白蚁及红火蚁防治、游客服务、安全生产以及驻园经营外包单位监督，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现场及内业均在检查范围内，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2.服务要求：常规随机检一周检查 5 天，以周末、节假日和夜间检查（17：30-21：00）为主，每个公园每个检查周期（3 个月）检查不少于 6 次，每个检查周期内随机对 15 家市属公园及中心苗圃（原则上需全覆盖，具体可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进行检查，监测人员需做好现场随机调查满意度工作，平均每个公园每季度访问 100 人次及以上（中心苗圃不做调查满意度要求）。专项检查每年不低于 4 次，专项检查主要针对季节性工作重点、综合检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市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专项检查，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

★3.人员要求：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设置随机检监测小组组长 1 人，统筹安排随机检事项，并参与检查；可分 2 组同时进行检查，每个检查组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具体分组和人员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组成人员需提前向采购人备案，并提交相应材料。专项检查人员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备，如安排外请专家，专家劳务费用标准执行国家标准。

4.其他保障要求：为随机检监测人员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具体根据随机检检查方案要求执行；根据实际需求，为专项检查提供检查期间内车辆、人员保险、应急物资（应急药箱、雨具、矿泉水等）、工作餐安排等后勤保障服务。

5.工作要求：随机检监测人员需将当天检查问题通过公园精细化管理平台系统派发至公园，并通过工作群

反馈当日检查情况，汇报内容包含当天检查问题及检查路线。按每个检查周期汇总检查情况提交采购人审核，随机检及专项检检查情况通报形式可以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适当调整。

（五） 其它方面

1.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公园监测期间的安全工作，包括车辆安全、人员安全及工作安全，由此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全权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工作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定期开展各类培训，包括业务及安全培训，新上岗人员需进行岗前培训，其中随机检和专项检查由成交供应商安排相关经验的专家进行线上或线下培训，综合检由采购人安排在预备会提前培训。

3.每次市属公园综合检、随机检、专项检查监测完成后及时做好总结和分析，并将每次监测资料整理，装订成册，具体总结或通报形式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适当调整。

4.成交供应商应对自己派出的随机检、专项检查监测人员负责，严格落实公正、公开、公平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严把廉政关。

（六） 处罚方面

1.车辆不符合要求需及时更换，如影响检查每车次扣 500 元。

2.司机在监测期间因服务态度被投诉，每次扣 100 元。

3.成交供应商派出的监测人员未能履行职责或工作失误，每次每人扣 300 元，如出现廉政问题，需立即更换人员并每次每人扣 5000 元。

4.资料归档未及时或装订不合格每次扣 500 元。

5.成交供应商更换项目人员需提前向采购单位申请，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实施。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一经发现每次扣 10000 元；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换随机检人员或其他项目组成人员的每次扣 1000 元。

6.所有扣款，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项目内调配再使用或经费扣减。

★（七）具体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要求	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随机检组长	具备园林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园林类相关专业中级及	1 人	负责统筹、协调、技术支持，并参与随机检检查。

		以上职称。		
2.	资料员	具备园林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五年及以上园林类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1 人	主要负责协助采购人处理综合检准备工作和编制通报总结工作，协助开展随机检、专项检工作及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资料员需根据采购方需求驻点。
3.	技术人员（随机检监测小组成员）	园林类、市政工程类、安全工程类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各一人，至少一人持有建筑施工安全员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3 人	常规检查一周检查 5 天，周末节假日和夜间需安排检查，节假日的检查，事后可安排调休。每个公园每个检查周期（3 个月）检查不少于 6 次，随机调查满意度平均每个公园每季度访问 100 人次及以上，并协助做好专项检查相关工作。主要负责开展检查、满意度调查，收集现场检查情况，反馈检查问题，并录入公园精细化管理平台。

注：

- 1、园林类相关专业定义：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 2、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定义：指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相关的专业，包括给排水工程技术、环境卫生工程技术、建筑学、交通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工程管理、造价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等专业。
- 3、安全工程类相关专业定义：指与安全工程技术相关的专业，包括安全防范工程、安全技术管理、工程安全评价与监理等专业。
- 4、人员资质需符合要求，如需变更，需提前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

三、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 1.本项目合同期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 2.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采购人可以视合同履行情况和需求决定是否续签，原则上一年一签，续签不得

超过两次，连续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二）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每月结算一次，按实际服务内容进行结算，次月支付上月费用。

2. 人工费（项目负责人、资料员、随机检查人员）、其他费用（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按月支付费。

3. 行走公园及其他全市公园检查辅助及保障费用、市属公园综合管养服务专项监测辅助费用、市属公园综合管养服务“综合检”监测检查辅助及保障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相关费用可在项目内统筹安排和调整。若项目内容及数量发生变更，将依据投标文件主要服务内容的分项报价表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4. 如合同期内未完成相关工作量，合同期最后一个月核减相关费用。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根据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将各服务内容响应单价累计之和作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

2.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超过本预算总金额及“分项报价”表中明确列出的服务内容单价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将作无效处理。

3.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第三章 响应文件初审

本章是本询价通知书中涉及的所有无效响应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响应处理。询价通知书中有关无效响应的规定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性审查

- 1、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 1、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数量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 2、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3、响应报价有严重缺漏项或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4、对同一项目响应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方案（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与询价、相互串通进行询价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询价。
- 7、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四章 询价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府采购法规、规章、规定，通过询价采购方式择优选定供应商。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本询价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2.5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2.6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方案的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服务：

4.1 必须是提供符合方案的服务。

4.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相关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构成

6.1 供应商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6.1.1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 承诺函；
- (5) 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按第一章询价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6.1.2 报价表

6.1.3 偏离表

6.1.4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6.1.5 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6.2 响应文件份数：

6.2.1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备份文件光盘 1 份（正本盖章扫描件）。

6.2.2 响应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6.3 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6.3.1 须在每一份响应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6.3.2 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 U 盘）”；

6.3.3 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 U 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供应商名称；

d. 注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或 U 盘）”

e.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询价时间）前不得开封。

7、询价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三、询价程序

8、询价程序：

8.1 询价小组的成员由用户方代表和行业专家组成，小组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8.2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8.3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8.4 评审

8.4.1 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询价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内容对询价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认定其响应无效。

8.4.2 询价小组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判断询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询价通知书和询价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8.4.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报价总表与分项报价表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8.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应答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 10%（请在 10%-20% 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询价（政策调整后价格仅作为报价评审依据，并非最后报价）。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8.6 成交原则：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注：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排名，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询价小组确定。

8.7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四、授予合同

9、合同授予标准

9.1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10、成交通知

10.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将成交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0.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10.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11、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1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询价通知书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12、签订合同

1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履约保证金

13.1 成交供应商须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4、代理服务费

14.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1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最低按人民币 7000 元收取）：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工 程	货 物	服 务
100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成交金额为 1000 万元，
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6.95$ （万元）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响应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承诺函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按第一章询价要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响应，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5.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采购，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响应无效处理。

7. 我单位如果成交，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询价通知书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响应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询价通知书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逾期将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全部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参考）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询价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包含（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二）个人社保缴纳明细截图、（三）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的，应分行填写。 2. 同一人员可以担任多个职务。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主要技术人员不等同于项目团队成员。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一栏填写“法定代表人”信息。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填报要求：

- 1、投标（响应）供应商须如实填报《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
 - 2、投标（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在**投标（响应）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如因主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可往前顺延一至二个月）。
- 注：1) 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如社会保险未由投标（响应）供应商缴纳，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 2) 如因为主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提供主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 3) 如投标（响应）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或相关人员任职不足一个月，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 4) 如为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 5) 如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或因为单位特殊性质、人员特殊情况等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 6) 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相关人员信息可填写“无”，无需提供未安排人员的社保证明。
 - 7) 本表中填报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缴纳社会保险单位应与社保证明材料中显示的信息相同。

（二）个人社保缴纳明细截图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项目负责人

4、主要技术人员

5、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其他说明材料：（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添附件）

注：同一人员兼任不同职务的，可以合并提供社保等证明材料，本格式仅供参考。

上述社保证明材料对应的人员信息须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同。

（三）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1. 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截图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的股权或管理关系截图）

注：上述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截图对应的信息须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同。

2.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申请参加_____项目（此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此处填写项目编号）的项目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填的股权关系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我公司承诺自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查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股权或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更。如发生变更，将在投标文件中另行申明并附证明材料，保证不出现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否则，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而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表

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公园园容风貌监测辅助服务 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注：1、价格应按“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允许仅填报小写金额。
- 2、本项目根据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将各服务内容响应单价累计之和作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
- 3、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超过本预算总金额及“分项报价”表中明确列出的服务内容单价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将作无效处理。
- 4、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分项报价表

(一) 主要服务内容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响应 单价 (元)	总价 (元)	单价最高 限价 (元)	备注
1	行走公园及其他全市公园检查交通服务及人员保险	车次	96			900	1. 每组每次户外现场监测时间约0.5-1天, 每组监测人员不少于2人,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2. 小轿车要求车龄5年以内, 车况良好的5座以上(包括5座); 并按规定购买相应车险(包油料费、过桥过路费及汽车维修费等), 其中必须包含足额的车上人员责任险, 每车配司机1人, 车辆仅限使用于监测。 3. 为监测人员提供优质交通服务、人员保险。
2	行走公园及其他全市公园检查人员误餐费	人次	150	50	7500	50	固定值, 不另外单独报价或下浮。
3	专项检监测后勤保障费用	次	4			3000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 为专项检查提供检查期间内车辆、人员保险、应急物资(应急药箱、雨具、矿泉水等)、工作餐安排等后勤保障服务。
4	综合检交通服务费及其他后勤保障费	车次	48			1300	1. 商务车要求车龄5年以内, 车况良好的7座以上(包括7座)并按规定购买相应车险(包油料费、过桥过路费及汽车维修费等), 其中必须包含足额的车上人员责任险, 每车配司机1人, 车辆仅限使用于监测。 2.
5	综合检人员误餐费	人次	384	100	38400	100	固定值, 不另外单独报价或下浮。 (包含司机、监测组成员或资料员)
6	综合检人员保险	人次	336			5	(仅包含监测组成员或资料员)

7	综合检其他 后勤保障费 (含饮用 水、应急药 箱等)	次	4			900	1. 监测期间为每组配备 2 台移动 电脑及随身 WIFI, 按实际分组需求 配备, 主要用于检查过程中的资料 收集、现场记录和台账查看等, 仅 供监测组成员在检查监测期间使 用, 配置需满足实际使用需求。 2. 监测期间为每组提供 1 个应急 药箱及足量饮用水。
8	项目负责人 工资	月	12			31059.58	
9	资料员工资	月	12				
10	3 名随机检 查人员工资	月	12				
11	其他费用 (含管理 费、利润、 税金)	月	12			7942.08	
	合计						

备注：

1、本表中各服务内容响应单价累计之和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一致。

2、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超过本预算总金额及“分项报价”表中明确列出的服务内容单价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将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四、 偏离表

序号	项目需求条款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填写说明：

（1）“项目需求条款”一栏逐项罗列询价通知书中“第二章 项目需求”中“二、项目服务要求”和“三、项目商务要求”的全部条款。

（2）“响应内容”一栏中对项目需求中相关条款作出响应情况描述，“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3）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成交后被发现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如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响应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并在“说明”栏中注明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内容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五、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 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2) 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4)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

(5) 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数据，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7) 如为联合体投标或以分包形式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9）声明函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企业名称(公章)”只需填写投标（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

（10）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六、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成交结果，由_____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和_____（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协商，就_____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成交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项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四、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六、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5、采购人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

七、成交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成交供应商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_____

2、履行方式：_____

3、履行地点：深圳市

九、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十、付款方式和税费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_____。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规定完成本项目有关工作的，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_____。

2、_____方违反本合同_____约定，应当_____。

十三、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与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询价通知书、答疑及补充通知；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成交供应商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文件》

3、《询价通知书》

甲方（采购人）：（盖公章）

乙方（成交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附件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询价通知书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种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